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34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嘉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玉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錢櫃商業大樓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債務人管理委員會最近一次主任委員當選證明。

二、請提出債務人管理委員會組織報備證明。

三、提出債務人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